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购报告书事项概括

1、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拜特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为：拜特科技，股票代码为：834596。截至北京佳宇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宇鸿达”）收购拜特科技股份前，胡德芳持有拜特科技 24,277,80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36.94%），系拜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少煊持有拜特科技 2,200,00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3.35%）；深圳富存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存壹号”）持有拜特科技 3,160,00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4.81%）；合聚汇富（深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聚汇富”）持有拜特科技 963,40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1.47%）；誉勤稳赢一号（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勤稳赢”）持有拜特科技 4,074,00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6.2%）。

2、佳宇鸿达经对拜特科技及相关当事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胡德芳持有的拜特科技 17,746,452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7.00%）；受让甘少煊持有的拜特科技 2,200,00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3.35%）；受让富存壹号持有的拜特科技 3,160,00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4.81%），合计受让拜特科技 23,106,452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35.15%），并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合计控制拜特科技 52.77%股份的表决权，获得拜特科技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佳宇鸿达已自胡德芳受让拜特科技 6,069,450 股的股份，自甘少煊受让拜特科技 550,000 股的股份，自富存壹号受让拜特科技 3,160,000 股的股份，合计已受让拜特科技 9,779,450 股的股份，并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有 13,327,002 股股份未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佳宇鸿达与胡德芳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签署《股份质押合同》，胡德芳将其所持有的拜特科技 11,677,002 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份质押予佳宇鸿达，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胡德芳尚未将其持有的拜特科技 11,677,002 股股份质押登记予佳宇鸿达。佳宇鸿达与甘少煊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签署《股份质押合同》，甘少煊将其所持有的拜特科技 1,65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份质押予佳宇鸿达，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甘少煊已将其持有的拜特科技 1,65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份质押登记予佳宇鸿达。

5、佳宇鸿达与胡德芳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胡德芳将其所持有的拜特科技 18,208,35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佳宇鸿达行使，包括拟转让给佳宇鸿达的 11,677,002 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份及未转让给佳宇鸿达的 6,531,348 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份。佳宇鸿达与甘少煊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甘少煊将其所持有的拜特科技 1,650,000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佳宇鸿达行使。

6、佳宇鸿达与胡德芳、甘少煊、合聚汇富、誉勤稳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胡德芳、甘少煊、合聚汇富、誉勤稳赢作为拜特科技的股东与佳宇鸿达一致同意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并与佳宇鸿达保持一致行动。

二、终止收购股权事项的说明

公司股东胡德芳和甘少煊与收购人佳宇鸿达就上述收购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收购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相应的文件。由于收购进行期间，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双方最终未能就收购调整事宜及收购进程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股东胡德芳先生、甘少煊先生与收购人佳宇鸿达协商终止本次收购事宜，并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终止收购协议书》。截至《终止收购协议书》签署之日，股东胡德芳先生已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

式，向收购人佳宇鸿达转让 6,069,450 股的股份，尚持有公司股份 18,208,350 股，股东甘少煊先生已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收购人佳宇鸿达转让 550,000 股的股份，尚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 股。根据双方签署的《终止收购协议书》，终止协议签署生效后，收购人佳宇鸿达不再收购胡德芳先生和甘少煊先生的任何股份，已受让胡德芳先生、甘少煊先生和富存壹号持有的拜特科技 9,779,450 股股份保持现状。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终止收购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佳宇鸿达终止收购拜特科技，佳宇鸿达与胡德芳之前签署的有关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佳宇鸿达与甘少煊之前签署的有关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均终止履行，除另有约定外，有关各方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均告终止，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终止收购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就胡德芳、甘少煊未完成转让的股份处理安排如下：胡德芳无需再将其持有的拜特科技 11,677,002 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份转让予佳宇鸿达；甘少煊无需将其持有的拜特科技 1,65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份转让予佳宇鸿达。

各方一致确认，胡德芳已向佳宇鸿达转让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拜特科技 6,069,450 股股份，由佳宇鸿达继续持有；甘少煊已向佳宇鸿达转让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 550,000 股股份，由佳宇鸿达继续持有；富存壹号已向佳宇鸿达转让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 3,160,000 股股份，由佳宇鸿达继续持有。

各方一致确认，佳宇鸿达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向胡德芳支付 6,069,4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之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2,138,900 元。

佳宇鸿达承诺，在本次收购终止后配合拜特科技及甘少煊办理 1,650,000 股股份的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佳宇鸿达应按照拜特科技的合规化要求，积极配合办理终止其收购拜特科技

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收购协议、终止收购公告等），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系统、中国结算及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佳宇鸿达应积极配合拜特科技签署相关用于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文件。

三、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说明

2022年9月25日，佳宇鸿达与胡德芳、甘少煊、合聚汇富、誉勤稳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方权利义务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胡德芳、甘少煊、合聚汇富、誉勤稳赢四方不再与佳宇鸿达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各方确认，各方就《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报告书事项的终止经公司股东胡德芳先生、甘少煊先生与收购人佳宇鸿达协商一致，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截至2022年9月25日，《终止收购协议书》生效后，佳宇鸿达持有公司股份9,779,450股，持股比例为14.88%，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收购方案中，已执行的部分未构成收购，收购人佳宇鸿达所持有的公司9,779,450股份不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情形。《终止收购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胡德芳持有公司18,208,350股股份，通过深圳市拜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有拜特科技66,000股，持股比例为27.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胡德芳、甘少煊与佳宇鸿达签署的《终止收购协议书》；
- 2、胡德芳、甘少煊、合聚汇富、誉勤稳赢与佳宇鸿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

公告编号：2022-032

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